****

**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觀光遊憩系**

**校外實習實施要點**

1. 本系為落實校外實習教學，使學生能達學用並進，增進本職學能目標，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2. 校外實習課程

校外實習原則安排於三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實施，大三轉學生得依本會議確認後調整實習時間。

國內實習期間訂為6個月，課程學分數為9學分，實習時間須符合勞基法之全職人員規定，若實習單位以時數核薪，總實習時間不得低於960小時。海外實習期間為一年，課程學分數為上下學期合計18 學分，總實習期間至少12個月。赴海外實習者，其語言標準依本校語言中心制定或經系務會議為主。實習期間須符合勞基法之全職人員規定。

1. 校外實習機構

校外實習機構以觀光相關產業為主，選定由本系實習委員會開會議定，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，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。依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，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工作契約，以分發學生實習。

1. 校外實習面試

（一）實習分發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依業者要求條件，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面試，以三家為限。

（二）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、時間與地點，本系依實習單位面試時間提早公布之，學生依面試時間、地點自行前往或實習單位至校面試，無故缺席面試者，依歸規定懲處。

（三）實習機構公布錄取後，錄取學生須於公布日一星期內（或依實習單位公告回覆日期）協調家長簽定「正修科技大學觀光遊憩系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」，以茲確定實習單位，超過期限以棄權論。

1. 實習行前說明

實習前，由本系舉辦「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」中說明實習法規及實習應注意事項。

1. 實習教師訪視

實習訪視教原則上由本校專任教師、代課教師與原班導師擔任之。訪視教師職責如下:

　　（一）訪視實習學生

1. 解決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，必要時會同實習主委、學生家長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。
2. 每學期至少訪二次，並填繳訪視輔導紀錄表，每學期由係助理查核整理後呈主任核示。
3. 訪視內容為聯繫本系及學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布或應辦事項，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。

　　（二）聯繫實習機構

1. 訪視教師須聯繫學生實習單位主管，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，並知會實習單位執行本系實習政策。
2. 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訓練內容或課程，供本系本位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。
3. 實習學生返校

實習學生應參與由本系輔導系學會舉辦之「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」，收取實習報告，討論實習問題，分享實習心得予本系未實習學生。

1. 實習成績考核
2. 實習機構評分，單位主管依據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予以評分，佔總成績之 60%。
3. 實習報告評分，佔總成績之40%。
4. 實習學生獎懲

學生實習分發後，仍受本校管理，並接受實習機構之派任與監督，確應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內部工作守則；獎懲事宜則依「正修科技大學生獎懲辦法」與實習機構獎懲辦法辦理之。

十、本項辦法要點內容得依實習與行政上之作業要求做適當之修正，惟不得與本辦法要點相抵觸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觀光遊憩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